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王虹娟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3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C947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22509763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3095823_112D2591482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臺灣手語增能
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2月14日臺教國署原字
第1120176803A號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重點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已通過臺灣手語培訓及通過訓後測驗且領有
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之編制內的現職教師。112學年度
第2學期有授課之人員務必參加。

(二)研習時間與內容：

1、時間：113年1月25日(星期四)及113年1月28日(星期
日)，時間為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10分，請擇一日參
加。

2、人數：每場次至多300人(額滿請報名另一場次)。

3、內容：上午為臺灣手語一課程教學中的擴充延伸、下
午為臺灣手語一課程教學中的提問與互動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於113年1月12日（星期五）前至網頁填寫報名資料，<https://reurl.cc/dmoM36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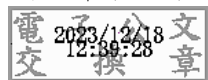
(四)研習地點：採線上視訊進行。完成報名者，研習前3日以電子郵件通知線上課程網址連結。

(五)本局同意參與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；全程參與研習者，於「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核給研習時數6小時。

(六)另，貴校於假日時間參加本次研習場次教師，在不影響校務（教學）工作，於活動結束二年內以課務自理方式擇日覈實補休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